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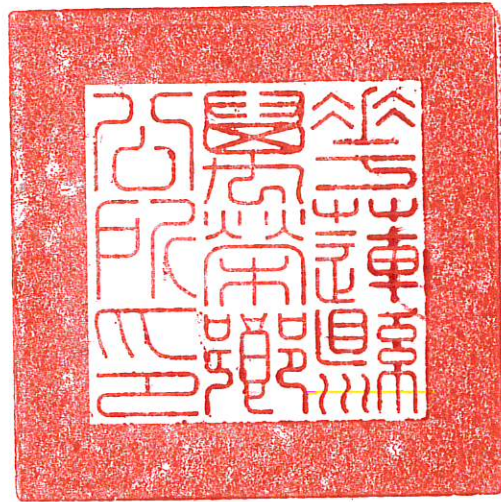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萬鄉環字第 107002304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花蓮縣萬榮鄉公墓起掘暨存入納骨堂設施補助辦法」一案，宣導週知。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暨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決議通過暨花蓮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18 日府民宗字第 1070220685 號函同意備查。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 二、公告「花蓮縣萬榮鄉公墓起掘暨存入納骨堂設施補助辦法」。
- 三、施行日期：自公佈日起施行。

鄉長古明光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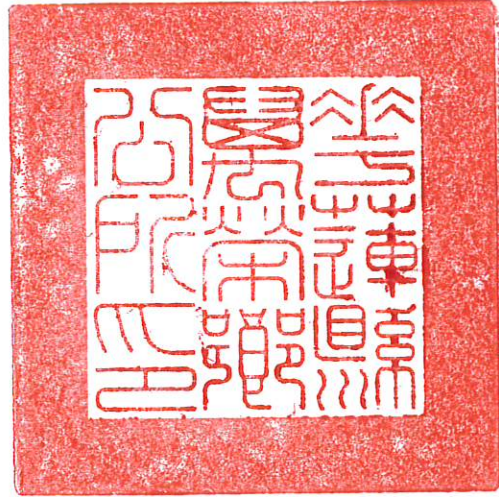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萬鄉環字第 1070023042 號

附件：



茲公告「花蓮縣萬榮鄉公墓起掘暨存入納骨堂設施補助辦法」，
附「花蓮縣萬榮鄉公墓起掘暨存入納骨堂設施補助辦法」。

鄉長古明光

花蓮縣萬榮鄉公墓起掘暨存入納骨設施補助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花蓮縣萬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鄉公墓墓地日趨滿葬，為使墓地得以循環利用並確保公墓土地之適當承載量，透過對本鄉鄉民提供公墓起掘暨存入納骨設施補助款，茲鼓勵民眾將公墓內既有祖先之墓基辦理起掘，並採行火化及環保安葬方法，以解決墓地不足之問題及提升納骨設施之使用率。
-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每一墓基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兩萬元整。同年度同一申請人至多申請兩座墓基，最高補助金額為四萬元整，補助項目為辦理起掘施工及火化費、檢骨裝罐費用、納骨設施等使用費為限。
-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 一、申請墓基起掘位置，為本鄉各公墓內既有之墓基。
 - 二、申請人及亡者間，具有四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或擬製血親。
 - 三、必須一併辦理墓基起掘暨存入本鄉納骨設施，始可申請本補助。
-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符合下列申請條件之一：
- 一、該墓基已使用滿七年以上。
 - 二、該墓基遭自然災害或人為因素，致使墓基受破壞或侵害等情形。
 - 三、為配合公墓更新計畫或其他工程等，而自行辦理起掘及遷葬者。
- 前項各款應先行由本所會同申請人至該墓基處現場勘驗後，並由本所做成書面紀錄，予以判定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檢附下列證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補助款領據。
 - 三、起掘施工費、火化費、檢骨裝罐費用及納骨設施使用費之收據。
 - 四、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或原始戶籍資料。
 - 五、申請人身分證或戶籍謄本及印章。
 - 六、申請人與亡者間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七、該墓基辦理起掘前、中、後對照圖各一張。
- 第七條 本補助應於辦理墓基起掘暨存入納骨設施安置完畢後，一個月內檢附前條所列各項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補助經費，由本所自籌。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